

題號： 307

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

題號：307

節次： 1

共 2 頁之第 1 頁

一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甲公司」）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其第一大股東為自然人 A，A 直接或間接控制甲公司約 25% 之已發行股份；甲公司的第二大股東為自然人 B，B 直接或間接控制甲公司約 18% 之已發行股份。A、B 二人均非甲公司的董事。

甲公司董事會設有 9 席董事，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。9 席董事當中的 7 席董事（包括董事長 C 與 2 席獨立董事）屬於 A 陣營，其餘 2 席董事則屬於 B 陣營。甲公司董事長 C 係由甲公司的股東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乙公司」）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之法人股東自然人董事，乙公司則為 A 之家族投資公司，A 為乙公司的董事長。

甲公司將於民國 114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，該次股東常會將改選董事。由於 A、B 近年對甲公司經營政策的歧見日益擴大，故雙方陣營各別均提名有 9 席董事候選人，並均經甲公司董事會納入董事候選人名單。為求勝選，雙方陣營均安排友好人士出任甲公司的委託書徵求人，希望透過委託書徵求取得選舉優勢。

惟 B 陣營近日發現，於其委託書徵求人依法向甲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時，甲公司表示因股東會紀念品存貨不足，故暫時無法提供予委託書徵求人；但據 B 陣營的側面了解，A 陣營的委託書徵求人仍可順利自甲公司取得股東會紀念品。B 陣營懷疑甲公司此一不公平待遇係受 A 與 C 所指使，意圖使一般股東較有意願將委託書交付予 A 陣營的委託書徵求人，以鞏固 A 對甲公司的經營權。

為調查是否有上述不公平待遇情事，與 B 陣營友好的甲公司獨立董事 D 基於其董事身分向甲公司提出請求，請求甲公司將股東會紀念品的相關紀錄包括廠商交貨紀錄、存貨紀錄以及交付委託書徵求人的紀錄均提供予 D。對此請求，甲公司董事長 C 代表甲公司回覆拒絕 D 的請求，其理由有三：第一、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無權向公司請求上述資訊；第二、上述資訊屬公司有保密需求的資訊，提供予 D 恐有外洩之虞；第三、D 取得此資訊後可能將其轉提供予 B 陣營，如此作為有利用公司資訊之違反董事忠實義務之虞，故甲公司拒絕 D 之請求係為防免此等違反情事發生。

針對上述回覆，B 陣營與 D 均表達高度不滿。D 召開記者會，公開反駁表示 C 影射其違反忠實義務都是莫須有的指控，其並公開指控反而是董事長 C 長年以來均毫無保留地將甲公司的經營資訊提供予 A，每個月均定期至 A 的私人會館與 A 鉅細靡遺地報告甲公司的各項營運情事，這才是獨厚公司特定股東而有利益衝突的行為，C 才是有頻繁違反董事忠實義務的情事。

針對 D 於記者會上的指控，董事長 C 表示其為乙公司的法人股東自然人董事代表，將公司經營資訊提供於乙公司董事長 A 並無不妥之處。

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依我國公司法歷年發展與司法實務，D 是否有權向甲公司請求上述關於股東會紀念品的相關紀錄？(25%)

(二)C 定期將甲公司的所有經營資訊提供予甲公司的控制股東 A，是否構成「利用公司資訊」之違反忠實義務態樣？請僅針對 C 之行為是否構成利用公司資訊作答即可，無須討論其他忠實義務議題。(25%)

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為上櫃公司，董事會有 7 名董事，含 3 名獨立董事，為審計委員會成員。自上櫃時起，A 公司實收資本新台幣（下同）3 億元。A 公司之持股最多前 5 名股東分別為：B 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持股 9%；甲持股 8%；乙持股 6%；丙持股 5%；C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C 公司）持股 5%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A 公司董事包括 B 公司、甲、乙、丙，獨立董事為戊、己、庚。B 公司被推選為 A 公司董事長，指派丁為代表人。甲係以 C 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為 A 公司董事；乙為總經理兼董事；丙為財務長兼董事。戊為某大學會計學系教授，己為相關產業之公司總經理，庚為某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，三人均係以個人身分被提名並當選為獨立董事。A 公司董事會於 2023 年 6 月股東常會改選，由原董事全部當選，B 公司續任董事長，並指派甲為代表人。A 公司於 2023 年 1 月申請上櫃，3 月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 1 億元，面額 10 元，承銷價為 50 元，其中 10% 由員工認購、10% 公開承銷、其餘 80% 由原有股東認購。A 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 日上櫃掛牌交易，上櫃前 3 個月股價於 60~65 元遊走，上櫃後 3 個月股價緩步走揚於 60~80 元間遊走。2023 年 9 月 9 日媒體報導 A 公司遭檢調搜索，股價

見背面

題號： 307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科目：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
節次： 1

題號：307

共 2 頁之第 2 頁

自隔日起連續走跌，A 公司於 9 月 1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，公司財報遭櫃買中心要求重編，股價繼續下跌。嗣後由刑事起訴書得知，A 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，即為準備上櫃，由乙及丙規劃與 D 公司負責人辛進行虛偽交易，連續三季分別虛增 A 公司營收 60%、50%、55%，並使 2022 年每股盈餘由前一年度的 0.5 元增加為 4 元。乙與丙遭刑事起訴，投資人因股價下跌損失慘重。

(一)若你是檢察官，請問起訴乙與丙之罪名為何？請分析其犯罪成立要件。(25%)

(二)若你是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律師，請問你可根據那些請求權基礎，將哪些人列為民事求償被告，起訴時應如何主張？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